

<<刑事证据法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刑事证据法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208175

10位ISBN编号：7301208170

出版时间：2012-6

出版时间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陈瑞华

页数：380

字数：427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刑事证据法学>>

内容概要

《学术教科书：刑事证据法学》是一部以刑事证据问题为研究对象的法学教科书。本书以2010年“两个证据规定”和2012年《刑事诉讼法》所确立的证据规则为基本线索，全面阐述了刑事证据法中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和基本证据制度。本书既可以作为法学本科生、研究生的证据法学教材，也可以作为律师、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察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学习和研究刑事证据问题的重要参考书。

本书分“导论”、“证据”、“司法证明”和“证据规则”四个部分，不仅全面讨论了证据的概念、理论分类、法定形式、证明对象、证明责任、证明标准、推定等基本证据法问题，还系统总结了刑事证据法的基本原则、非法证据排除规则、瑕疵证据的补正规则、实物证据的鉴真规则、新法定证据主义的立法理念、证据相互印证规则、程序性裁判中的证据规则、量刑程序中的证据规则等前沿性证据理论问题。

本书遵循“从中国法制经验出发，总结中国法学理论”的学术宗旨，试图对中国刑事证据制度作出理论上的提炼，以帮助读者对中国刑事证据制度有更为深入的理解，并对中国刑事证据制度的未来发展作出一些理论上的预测和评论。

考虑到中国已经有了越来越复杂而专业化的刑事证据规则，而很多规则也与同样取得巨大发展的民事证据规则渐行渐远，因此，本书没有以一般意义上的《证据法学》命名，而是选取了《刑事证据法学》这一标题。

但愿这不仅仅意味着教科书名称的变化，而更是对未来的证据法学研究具有一定的启迪作用。

<<刑事证据法学>>

作者简介

陈瑞华，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

主要学术兴趣是刑事诉讼法、刑事证据法、司法制度和程序法理学。

先后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中国法学》、《法学研究》、《政法论坛》、《中外法学》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百余篇。

独立出版学术专著十余部，代表作主要有：

- 《刑事审判原理论》（1997，2003）；
- 《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》（2000，2005）；
- 《看得见的正义》（2000）；
- 《问题与主义之间——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》（2003，2008）；
- 《程序性制裁理论》（2004，2010）；
- 《法律人的思维方式》（2008）；
- 《刑事诉讼的中国模式》（2008，2010）；
- 《论法学研究方法》（2009）；
- 《比较刑事诉讼法》（2010）；
- 《程序正义理论》（2010）；
- 《量刑程序中的理论问题》（2010）。

2004年获得中国法学会第四届“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”称号；2010年获得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资格。

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，中国检察学研究会副会长，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，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公安部执法监督员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维权委员会顾问。

同时还担任国家法官学院、国家检察官学院、中国政法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的兼职教授。

<<刑事证据法学>>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分 导论

第一章 刑事证据法的体系和功能

- 一、从“证据学”走向“证据法学”
- 二、刑事证据法的体系
- 三、刑事证据法的功能
- 四、两个理论问题

第二章 刑事证据法的渊源

- 一、刑事证据法的主要法律渊源
- 二、2012年《刑事诉讼法》
- 三、《司法鉴定管理规定》
- 四、《非法证据排除规定》
- 五、《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》
- 六、刑事证据法的渊源与证据法理论

第三章 刑事证据法的基本原则

- 一、证据裁判原则
- 二、实质真实原则
- 三、无罪推定原则
- 四、证据合法原则
- 五、直接和言词原则
- 六、禁止强迫自证其罪原则
- 七、中国刑事证据法基本原则的体系

第二部分 证据

第四章 证据的概念

- 一、“证据事实”与“证据载体”
- 二、“事实说”的缺陷
- 三、“材料说”的确立
- 四、证据的定义

第五章 证明力与证据能力

- 一、证据转化为定案根据的条件
- 二、英美法中的可采性与相关性
- 三、大陆法中的证明力与证据能力
- 四、对“可采性”与“证据能力”的比较
- 五、中国法中的证明力与证据能力
- 六、证明力
- 七、证据能力

第六章 证据的理论分类

- 一、证据理论分类概述
- 二、实物证据与言词证据
- 三、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
- 四、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
- 五、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与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

第七章 证据的法定形式

- 一、物证与书证
- 二、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
- 三、鉴定意见

<<刑事证据法学>>

四、笔录证据

五、证人证言与被害人陈述

六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

.....

第三部分 司法证明

参考文献

索引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譬如说，刑事诉讼中的“取证”主要是由侦查人员来完成的，当然也不排除辩护方进行一定的调查取证活动。

对于侦查人员的各种“取证”活动，刑事诉讼法会确立详尽的规则，对诸如取证的主体、决定者与实施者的分权、有关的授权方式、取证的时间和地点、案卷材料的制作以及相应的救济方式等，作出尽可能完备的法律规制。

迄今为止，没有任何一个国家会将这些“取证”规则确立在证据法之中，而通常将其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的一部分来看待。

证据法不可能对侦查人员的“取证”活动进行直接的规制，而只能要求法院对侦查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事后的司法审查，并将那些不具有证据能力的控方证据排除于法庭之外。

由此，证据法对侦查人员的取证活动产生一定的规范作用，并对那些违反法律程序的侦查行为实施有约束力的程序性制裁措施。

又比如说，刑事诉讼中的“举证”活动可能还会涉及待证事实、证明责任等司法证明领域中的问题，确实需要证据法确立具体的规则。

但是，控辩双方的“举证”活动究竟如何展开，这本身并不是证据法所能解决的问题，而应属于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。

在“举证”环节上，刑事诉讼法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有：控方证据究竟是全案提交还是部分提交；辩护方可否将本方证据提交法院；对于辩护方申请传唤证人、鉴定人出庭作证的，法院究竟如何处置；对于控辩双方要求查阅对方证据的申请，法院究竟是否允许；遇有控辩双方要求重新鉴定、补充鉴定的，法院应否同意……这些问题都属于非常具体的程序问题，而很少属于证据法所要解决的证据能力问题。

再比如说，刑事诉讼中的“质证”活动往往涉及控辩双方对对方的证据提出反驳性意见的问题。

对于那些出庭作证的证人、鉴定人、被害人，法院要给予控辩双方交叉询问的机会；对于被告人，法庭在公诉方进行讯问之后，也要给予辩护律师进行当庭询问的机会；对于当庭出示、播放的物证、书证、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以及各类“笔录类证据”，法庭也要给予控辩双方发表意见的机会……这些“质证”活动尽管会涉及证据能力的调查过程，但更主要的属于“法庭审判程序”所要规范的对象，也就是刑事诉讼法中的审判规范。

编辑推荐

《学术教科书:刑事证据法学》是陈瑞华教授的第一本教科书。

本教科书的特点在于,以个人独著的形式体现了作者多年来在刑事诉讼法领域的研究成果,使教科书具有了高端学术含量,体现了思想性、前沿性、实践性。

《学术教科书:刑事证据法学》汲取同类教材特别是国外优秀教材的经验和精华,同时具有中国当下的问题意识,整合基础理论与前沿问题融为一体,最大限度地反映刑事诉讼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。

《学术教科书:刑事证据法学》不仅适合法学本科、研究生学习,也非常适合公检法系统和从事刑事领域工作的律师学习之用。

《学术教科书:刑事证据法学》根据2012年新的《刑事诉讼法》撰写,是市面上最新的刑事证据法教材。

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